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0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素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素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就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1至2行所載「被告邱素惠經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素惠於警詢及檢事官詢問時坦承不諱」。
- 二、審酌被告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守法觀念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、品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且已坦承犯行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及情節，且為使

01 其得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故命其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
02 務以思記取教訓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74條第
03 2項第5款規定，併諭知其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及應於
04 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提供義務勞務如主文所示，並輔以觀護
05 人予以適當督促，期使能從中深切反思、避免再度犯罪而回
06 歸正常生活。

07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，毋庸宣告沒收、追徵犯罪所
08 得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7 繕本)。

18 書記官 楊宇國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邱素惠 女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邱素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光南大批發賣場內，徒手竊取賣場貨架上陳列之吸塵器1臺（價值新臺幣990元），得手後將包裝拆除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為該店店長尤世旭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尤世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邱素惠經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尤世旭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視錄影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